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10月9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王策 李立娟
美编/李晓军
校对/薛佳乐
LEGAL DAILY

193万份有效认证证书全球领跑

中国认可事业跨越式发展擦亮“中国认可”金字招牌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是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具有市场化、国际化的突出特点，被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

2006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的认可工作开启了统一管理的新阶段。今年恰逢CNAS成立20周年。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披露，截至2026年8月底，我国获CNAS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已有24093家，约占全球国际互认认可总量的五分之一，认证机构颁发带CNAS标识的各类有效认证证书193万份，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前列。

认可服务拓展应用领域

二十年来，认可工作围绕提升行业公信力、产业支撑力、国际影响力、品牌竞争力和行业治理能力等方面，持续拓展应用领域。

服务产业升级，让“筋骨”更强健。市场监管部门着力构建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配套的认可制度。在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方面，认可帮助行业规范实验室管理和检测活动，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稳定性；在物联网、新一代通信网、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方面，已有563家检验检测机构获得认可，为质量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在低空经济、智能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方面，也与行业专家一起加速推进认可制度建设。

服务对外开放，让“航道”更通畅。市场监管部门紧贴产品服务“走出去”的需求，努力用认可助力搭建出海通道。积极参与国际互认体系建设，推动国内外贸易相关方采信认可结果。以木制品出口为例，我国是复合木制品出口大国，通过发布实施相应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认可制度，市场监管总局促成外方直接采信获中国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结果，极大降低木制品行业“走出去”成本。

服务绿色发展，让“底色”更鲜明。市场监管部门紧扣“双碳”战略目标，持续健全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新能源产品认证等认可制

核心阅读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成立20周年，目前我国获CNAS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已有24093家，约占全球国际互认认可总量的五分之一，认证机构颁发带CNAS标识的各类有效认证证书193万份，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前列。



度，助力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以航空减排领域为例，我国7家获认可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全部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备案机构清单，具备开展国际民航运输碳排放核查的资格，为我国51家航空公司提供高效便捷的碳排放核查服务。

服务平安建设，让“防线”更牢固。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优化食品、医学、建筑、网络等领域认可制度，助力相关行业守牢安全底线。在生物安全、司法鉴定、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多部法律和规章对机构取得认可资格提出了要求。据统计，目前CNAS已认可1200余家医学实验室，广泛覆盖医院、医学检验机构、体检中心

等，为检验结果互认提供技术支撑，持续增进百姓健康福祉。

统一体系凝聚多方力量

CNAS成立伊始，就确立了“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形成由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各类专业委员会构成的多元共治、协同高效的先进治理结构。

“统一体系”就是通过统一机构、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统一标识，有效解决了过去认可工作分散管理、多头负责的问题，实现了从“碎片化”到“一盘棋”的历史性转变。

“共同参与”就是由政府部门、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五方组成全体委员会，共同参与认可活动，形成“政府引导、认可支撑、机构尽责、市场选择、社会监督”的协同治理体系。

政府部门是认可制度的确立者与监管者。负责制定符合国家战略与公共利益的认可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认可工作实施行政管理，确保认可活动规范运行和广泛采信。

认可机构是认可制度的独立实施主体。CNAS是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际通行规则，对合格评定机构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通过获得认可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公信力，并对出具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审定核查报告等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是认可结果的直接用户。包括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他们既是权利主体，也是受益主体。通过公平、透明、可申诉的制度安排保障其合法权益，在采购、招投标、供应链管理等活动自主选择获认可机构提供的服务，利用认可结果降低交易成本和市场风险。

社会公可通过认可以及认可的合格评定结果识别和选择优质产品与服务，并通过消费选择、舆论监督等方式，对认可制度形成外部监督。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局司长况旭表示，上述五方各司其职、协同发力，体现了我国认可工作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公信力。20年来的实践证明，“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是适应我国认可事业发展需要的一项制度性安排，促进了我国认可事业走出了一条国际化与中国

化相结合的创新发

国际互认拓展合作空间

国际化是认可制度的重要特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陈建良介绍，CNAS不断拓展国际互认网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参与全球认可治理。

CNAS始终将多边互认作为国际合作的核心任务，持续拓展互认范围。目前已签署16项国际多边互认协议，互认范围覆盖133个国家和经济体，这意味着我国获认可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可在全球主要经济体间获得等效采信。2025年10月，CNAS首批加入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合并成立的全球认可合作组织(Global ACI)，标志着中国认可与国际认可体系同步迈入一体化发展新阶段。

认可工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的重要技术支撑。CNAS共签署认可国际双边合作协议30份，与“一带一路”沿线50多个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认可结果互信互认，促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

在国际组织和规则制定方面，CNAS累计有70人次担任国际和区域组织150个各层级关键职务，深度参与全球质量治理、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的制修订。“认可赋能中小企业发展”12个优秀案例成功入选国际质量基础设施网络案例库，向全球展示了中国认可在服务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生动实践，得到了国际同行的高度评价。

CNAS作为国际认可组织的重要成员，积极履行国际责任，通过组织非洲国家认可机构代表来华培训，有力提升了当地认可机构的制度构建和运营管理能力；通过承担食品、药品、矿物、玩具和司法鉴定等领域国际能力验证计划，为提升全球合格评定整体水平贡献了中国智慧；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同行评审，在评审中既传播了中国认可的技术经验，也赢得了国际同行的广泛尊重和普遍认同。

“伴随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20年来，中国认可从分散管理到集中统一，认可规模、认可质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十五五’时期，我们将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服务效能，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各方加强认可采信，不断擦亮‘中国认可’的金字招牌。”况旭说。



□ 刘春彦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示，拟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提供17起案件相关线索的吹哨人依法给予奖励。

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以信息披露为例，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与生态治理的重要一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仅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还关系到监管机构的监管决策。

一、弥补监管盲区丰富公众参与途径

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的违法违规查处主要集中在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和交易所的自律监管等方式，然而，上市公司商业模式日益复杂，少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恶意造假，资本市场面临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与监管滞后的双重挑战。此次中国证监会公示拟对17起案件线索提供者的奖励，是鼓励社会尤其是知悉上市公司违规信息披露实情的吹哨人参与监督的举措，有助于弥补监管盲区。

吹哨人作为上市公司信息的知情人，具备天然的信息优势，能够弥补外部监管信息的不足。这不仅有利于投资者的保护，也极大丰富了社会公众力量参与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合法途径。

当前，违法信息披露乃至财务造假、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经营等违法行为早已脱离了简单的账目篡改，演变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精心策划、关联方高度配合、资金链条高度隐藏的复杂操作手法。面对这种违法行为，仅靠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往往难以察觉。吹哨人的“挺身而出”有助于精准刺破虚假信息的伪装。

二、精准打击违法行为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通常而言，在缺乏制度保障与利益补偿的情形下，吹哨人因顾及职业发展、人身安全等因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违法行为往往视而不见或者持观望态度，有时会被动承受甚至被迫参与与违法行为。

中国证监会通过奖励机制，明确鼓励吹哨人积极进行违法线索举报，意味着由单纯依靠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监管向发动社会监督力量共同参与的转变，以社会监督力量守护资本市场诚信，通过物质奖励，对上市公司实施违法行为产生威慑作用，为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进一步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应的有据可查的线索。这意味着，我国资本市场执法日趋精准化、精细化。

当上市公司董监高意识到，有一双雪亮的眼睛时刻关注时，其实施违法信息披露乃至财务造假违法行为的心理成本将成倍增加。这种源自内部人的监督力量，时刻审视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履职行为，从而对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心理阻断效应。

三、协同法治与公众双重力量推动资本市场高效运行

奖励吹哨人，其影响绝非局限于这17起个案本身或是获得奖金的个人，更是对我国资本市场高效运行的有力促进。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交易极度活跃、公众投资者众多的全球第二大资本市场。吹哨人作为了解上市公司运作的微观主体，将降低违法行为取证的成本，形成威慑力量。

第一，优化治理生态。吹哨人制度常态化将改变过去监管机构独立承担监管职责的情形，提升社会公众监督力量参与共治的积极性，大幅降低违法行为带来的非理性决策、扭曲决策。

第二，倡导防范在先。吹哨人往往能在违法行为尚处萌芽或仍在进行时提供关键证据，这种早期介入有助于改善重大违法行为查处可能存在滞后的现象，防范违法行为于未然。

第三，提升法治威慑。作为代表市场良知与公平正义的制衡力量，吹哨人作为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知情人甚至参与者，是提升我国证券市场有效监管的重要力量，通过吹哨行为能够提高证券市场法治建设的威慑力。

四、董监高吹哨是对上市公司忠实义务的更高体现

随着吹哨人制度的深入推进，市场中也浮现出一种疑虑：如果吹哨人是上市公司的董监高，这种吹哨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赋予他们的忠实义务？

从现代公司治理的法理来看，答案是否定的。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其核心指向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非少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造假同盟的个人和私利。当这些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甚至实施财务造假、侵占资产等违法行为时，实际上是侵害了公司和公众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此时，董监高的吹哨行为，非但没有违背忠实义务，反而是以实际行动阻止公司和全体股东遭受更大损害，这体现了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市场公共利益的忠实义务，也是勤勉义务的体现。反之，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包庇与纵容，任由公司违法才是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的背叛。鼓励董监高吹哨，正是真正落实忠实义务的应有之义。

奖励案件线索提供者，是证券监管部门推动社会监督发挥作用的体现。应当在法律规范的指引下，统筹好重金激励、严密保护与精准打击违法行为的关系，明确吹哨行为与忠实义务的法理逻辑，为我国金融强国建设与资本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法治动能与坚实保障。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河北大名全流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本报讯 记者葛宁雯 通讯员郑国显

2026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聚焦规范涉企执法，以制度创新破解执法堵点，以科技赋能提升监管质效，持续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把“无事不扰、有事必应”打造成营商环境鲜明标识，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大名县坚持“清单”之外无检查、无收费”。将全县40家罚没主体、781名执法人员、377项行政处罚、3543项行政处罚、544项免罚清单以及14个领域20项收费清单全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把执法权晒在阳光下，让企业对涉企检查“一目了然”。

同时，该县立起执法“硬规矩”。出台《大名县“641”全流程规范行政执法机制(试行)》，明确六步执法流程，四项释法说理要求，一项企业评价监督环节，推动执法流程标准化、检查行为可追溯、执法结果可监督；出台《大名县入企检查负面清单(试行)》，划定不亮证不扫码强行人企、超频次检查、无证执法等14项禁止性情形，覆盖涉企执法全过程。

此外，该县还从源头强化机制管控。建立跨区域执法审批备案制度，对违规异地罚没收入不予入库，从资金端遏制趋利执法冲动，今年已备案跨区域执法3批；建立涉企罚没台账管理机制，由财政部门每月动态监测，1至8月全县涉企罚没同比下降30.1%。对随意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等问题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各部门累计完善规范执法制度217项。



佟红玉：24年坚守把复议为民写在草原深处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君怡

“经历24年的坚守，行政复议于我而言，不再只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放不下的责任。”刚组织召开听证会，转头又接待来访当事人，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三处副处长佟红玉脸上虽带着连轴工作的疲惫，依旧耐心接待群众。

自2002年参加工作以来，佟红玉扎根内蒙古行政复议一线。二十四载，她奔走草原牧区开展实地核查，精研每一件疑难复议案件，参与搭建全区行政复议制度框架，始终坚守着“复议为民”的法治初心。

千里跋涉促“案结事了”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东西跨度大，群众跨盟市申请复议，往返奔波、耗时耗力。佟红玉深入田间地头、工厂矿区，累计实地调查行程达20万公里，还立足工作实际借助远程连线等多种方式灵活审理方案。

呼伦贝尔根河市距离呼和浩特市区近1800公里，当地一家林业企业因违规使用林地受到行政处罚，企业认为用地仅用于解决职工住宿，遂申请行政复议。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佟红玉和同事赶飞机、换汽车，历经一天的奔波到达当事人所在地，在当地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佟红玉耐心解释林业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建筑用地所需的手续，并主动协调当地土地部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最终，企业接受了处罚结果，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撤回了解复议申请，职工宿舍用地合法性问题也得到了彻底解决。

“行政复议不只办理事关发展大局的争议案件，更多面对的是一件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佟红玉说，“把症结梳理出来，把法理讲清，把情理讲明，只有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纠错护企显使命担当

24年来，佟红玉累计办理复议、应诉案件1700多件，组织听证、案件论证、出庭应诉400余场次，经手大量疑难案件，单案涉案最高金额达1亿元，经办案件无一例错案或被法院撤销改判。

此前，在某招标采购项目中，招标采购项目主管部门以某公司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未让该公司通过资格审查。该公司发现另一家



图为佟红玉在办理案件。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供图

公司通过了招标审查，但该公司认为这家公司存在资质造假的嫌疑，遂向招标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投诉，该项目应当废标重招。主管部门认为，该公司的投诉缺少相关证据，驳回了其投诉。该公司不服，随后申请行政复议。

双方各执己见，面对厚厚的卷宗和僵持不下的争议，佟红玉细致翻阅案卷材料后发现，针对该公司的投诉时提出的已通过审查的其中一家公司冒用他人资质的问题，招标采购项目主管部门仅形式审查了相关材料，对于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是否与事实情况相符，并未进行实质性调查，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在审查第三人(案外人)作出的有关授权声明后，复议机关依法撤销了处理决定，责令招标采购项目主管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工作拼的是专业，靠的是担当，既要守住法律底线，也要兼顾情理法，找到各方认可的平衡点。依法纠错、释法明理，复议才能真正护企纾困。”佟红玉说。

立规传薪筑法治根基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实施，到2023年法律修订，佟红玉一路见证行政复议制度发展。

工作中，她满足于个案办结，更着眼于制度层面的长远完善。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启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她下沉各个旗县市区实地调研摸底，收集大量一线翔实数据，为全区改革落地筑牢坚实根基。她深度参与自治区多项复议核心制度

起草，推动搭建起一套系统严密、实操性强的行政复议制度体系框架。

制度框架确立后，还需要统一全区办案标尺。佟红玉累计评查行政复议案卷800多件，牵头组织编撰《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要点》，为重点疑难案件办理提供清晰可参照的办案指引与规范。

规范内部办案的同时，佟红玉看来，行政复议的价值不只在办结个案，更要推动类案规范，从源头上防范同类行政争议反复发生。她充分运用复议监督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执法短板，向前端执法部门传导规范执法压力，针对性提出完善制度、优化执法的意见，践行“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以复议工作“小切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大场景”。

制度落地离不开过硬队伍支撑。作为复议战线的资深业务骨干，基层办案人员碰到棘手难题，总会第一时间向她求教。佟红玉甘当一线导师，常常结合案卷实例拆解办案逻辑，手把手传授办案思路，面对答疑解惑。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三处副处长陈梦实就是佟红玉的“徒弟”之一，从昔日初出茅庐的新人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她坦言：“跟着佟姐学习的这些年，我读懂了行政复议背后沉甸甸的为民责任，她不仅是我工作上的领路人，更是我学习的标杆。”

二十四年风雨兼程，佟红玉踏遍草原阡陌，始终践行“复议为民”宗旨，把公平正义稳稳妥写在草原大地，为法治内蒙古建设注入不竭力量。

以社会监督力量守护资本市场诚信

